

##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陳衣帆  
電話：02-87711848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信箱：z0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900062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5104\_109D2002072-01.pdf、109D005104\_109D2002073-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檢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1份，請參照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經教育部109年2月15日奉核通過，原為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」修正為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。
- 二、旨揭文件修正部分簡述如下：
  - (一)本案名稱原為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」，現修正為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。
  - (二)上開原則新增第5點：「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照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，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」，



相關資訊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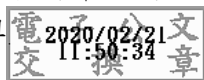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另修正「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」。

三、鑒於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，請貴府執行「109年運動i臺灣計畫」時，參照所附資料，審慎評估活動是否照常舉行。倘如期舉行，請參照旨揭處理原則辦理，並確實落實防疫措施。

四、如有相關需要，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即時查訊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裝

訂



72

線